

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戶籍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全面換證，指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程內，由戶政事務所通知持原式樣國民身分證（以下簡稱舊證）換發為新式樣國民身分證（以下簡稱新證）。	全面換證之定義。
第三條 為推動全面換證，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工作小組研議新證之式樣及全面換證計畫，並確認及管考換證工作等相關作業。 前項工作小組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相關機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擔任之，人數不得少於九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且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一、為周延全面換證作業，於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工作小組研議相關事宜。 二、第二項規定工作小組之組成、委員人數下限、專家學者比例及性別比例。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全面換證計畫之內容，包括計畫緣起、計畫目標、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檢討、執行策略、方法、期程及資源需求、預期效果及影響，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全面換證涉及全體國民，允宜有周妥之規劃，爰就有關換證之策略、方法、經費等事項，定明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面換證計畫報行政院核定。
第五條 全面換證期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戶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及舊證失效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爰予定明。
第六條 全面換證對象為在國內設有現戶戶籍之現住人口。但矯正機關收容人，不在此限。 戶政事務所應於全面換證期間，排定換證期程，通知全面換證對象申請換證及領證；對未滿十四歲者，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初領或換領新證。	一、在國內設有現戶戶籍之現住人口，不論是否成年，皆屬適用本辦法之全面換證對象，至於未滿十四歲已請領國民身分證者，統計截至一百零八年二月底約計有三萬七千多人，亦為換證對象。另矯正機關收容人之國民身分證係統一由矯正機關保管，考量全面換證須由本人申請及親自領證，矯正機關收容人辦理換證實務執行上顯有困難，爰參考九十四年全面換證作法，不將

	渠等納入全面換證之通知對象，惟渠等若有更換國民身分證之需求，仍可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換證，爰於第一項規定之。 二、戶政事務所應排定換證期程，分別通知申請換證及領證，另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有戶籍國民年滿十四歲者，應申請初領國民身分證，未滿十四歲者，得申請發給，對於未滿十四歲者，戶政事務所仍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得為渠等代為申請初領新證，爰於第二項定明戶政事務所通知義務。
第七條 申請換領新證，應由本人為之。但未滿十四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 前項申請人應於戶政事務所通知之期間，以下列方式之一申請換證： 一、以網路申請。 二、至戶政事務所排定之地點或戶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因故未能親自辦理者，得填妥申請書，委託他人代為送件。 申請人因特殊情形，未能依前項所定方式申請換證，經戶政事務所認為有必要者，得派員至申請人指定地點受理申請。	一、第一項定明申請換領新證之申請人。 二、現行掛失國民身分證、申請戶籍謄本及部分戶籍登記均已開放網路申請，為便利民眾，全面換證亦可以網路申請。另為加速全面換證作業，除臨櫃申請外，戶政事務所可排定地點，如學校、村里鄰辦公室、社區活動中心等，集體受理新證之申請。未能親至申請時，得事先填妥換證申請書，委託他人代為送件，爰於第二項定明申請換證方式。 三、有特殊情形如身心障礙者、六十五歲以上行動不便長者、重大傷病住院或在家療養不便外出者等，且無合適人選得委託代為送件之情形，經戶政事務所認為必要時，派員至申請人指定地點受理新證之申請，如申請人之住所、醫院、療養院等，爰於第三項定明特殊情形申請換證方式。
第八條 申請人以網路申請換領新證時，應於網路填寫申請書並上傳數位相片。 申請人至戶政事務所排定之地點、戶政事務所臨櫃或其指定地點申請換領新證時，應備妥申請書、舊證及已於網路上傳數位相片之序號或	一、第一項定明網路申請應辦理事項。 二、第二項定明至戶政事務所排定之地點、戶政事務所臨櫃或其指定地點申請新證應備文件及應辦事項。 三、國民身分證在一般情形可使用十年。考量國內各公私機關均以國民身分證為辨識身分主要證件，且於

數位相片電子檔。 前二項之數位相片，應為本人最近六個月內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 申請人有特殊情形，得於申請換領新證時，併同申請免於新證上列印相片；經戶政事務所許可者得免列印相片。 依前條第二項第二款後段規定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應提出委託書，並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受託人為外國人、無國籍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應繳驗其護照、居留證、定居證或入出國許可等證明文件。	確認人別時多係核對相片，爰民眾檢附之相片應有較嚴格規範，本次全面換證繳交之相片亦參考申請護照應繳交之相片，爰於第三項定明相片之拍攝時間。 四、申請人有特殊情形，如顏面傷殘、視障、身心障礙、患重病、植物人及其他特殊情形等，經戶政事務所許可得免列印相片，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有相同規定，爰於第四項定明。 五、第五項規定委託他人代為送交申請書時之應備文件及受託人應繳驗之身分證明文件。有關後段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為例示概括規定，如入出國許可證明文件，包括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等。
第九條 戶政事務所受理全面換證，應切實核對查明本人戶籍資料、歷次相片影像資料及人貌；核對本人容貌產生疑義時，應查證其他附有相片之證件或相關人證等方式，以確定身分。 戶政事務所依前項規定辦理核對，認申請人繳交之數位相片及身分證明文件與檔存國民身分證請領資料有差異者，應通知申請人補正或陳述意見。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補正或陳述意見者，應不予核發新證。 戶政事務所依第二項審查結果，足認申請人有犯罪嫌疑者，應向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告發。	一、第一項定明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換證時應查核相關資料，以確認當事人身分。 二、第二項定明戶政事務所核對個人資料有差異時之處理方式。 三、第三項定明申請人未依規定補正或陳述意見之效果。 四、第四項定明戶政事務所審查認有犯罪嫌疑，應向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告發，查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係針對例行換證已有相同之規範，本辦法係就全面換證進行整體規範，為臻周全明確，爰予定明，以利戶政事務所遵循辦理。
第十條 領取新證，應由本人親至戶政事務所為之；未滿十四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由法定代理人委託當事人直系血親尊親屬陪同代為領證。 有特殊情形，未能依前項規定親自領證，經戶政事務所認有必要者，戶政事務所得派員至其指定地點受理領取新證。	一、國民身分證是人民重要身分證明文件，應由本人親自領證。未滿十四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陪同代為領證，該未滿十四歲者亦應到場核對人貌。另依現行實務作業，亦得由法定代理人委託當事人直系血親尊親屬，如祖父、祖母辦理，爰於第一項定明領取新證之申請人及

	方式。 二、有特殊情形如身心障礙者、六十五歲以上行動不便長者、重大傷病住院或在家療養不便外出者，經戶政事務所認有必要時，由戶政事務所派員至申請人指定地點受理新證之領取，如住所、醫院、療養院等，爰於第二項定明特殊情形領取新證方式。
第十一條 領取新證時，應檢附舊證，由戶政事務所截角後收回。但舊證遺失者，應檢附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經驗畢影印存卷後退還。 戶政事務所於核發新證前，對於前項但書所定情形，應先辦理舊證掛失作業。	一、第一項規定領證應檢附之文件及舊證處理方式。 二、第二項規定領證時有舊證遺失情事者，戶政事務所應辦理事項。
第十二條 新證之申請或領取，應備文件不全者，戶政事務所應一次告知補正；未依規定補正者，應不予核發新證。	定明申請人申請或領取新證應備文件不全，戶政事務所之處理方式。
第十三條 戶政事務所發現申請人於領證前有出境戶籍遷出、死亡、受死亡宣告、廢止戶籍登記或撤銷戶籍情事者，應不予核發新證；新證已製作完成者，應予作廢。 戶政事務所發現新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作廢並重新製發： 一、卡面印製資料、影像模糊或錯誤。 二、卡體彎折、刮壓裂痕或凹凸變形。 三、晶片脫落、磨損或無法讀取。 四、卡面記載事項於領證前已變更。	一、第一項定明申請人於申請換領新證後，不予核發新證之情形及已作成新證之處理方式。另撤銷戶籍係指戶籍被撤銷之情形。 二、第二項定明戶政事務所發現新證應予作廢並重新製發之情形。
第十四條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收回及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款作廢之國民身分證，戶政事務所應分別列冊函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彙整集中銷毀，於銷毀前應由專人集中保管，並將銷毀情形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十六條委由製卡中心製作之新證，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瑕疵情形之一者，戶政事務所應列冊函送製卡中心集中銷毀，製卡中心	一、第一項定明戶政事務所收回舊證及作廢新證之後續處理方式。 二、第二項定明由製卡中心所製作瑕疵卡之處理方式。

並應將銷毀情形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全面換證作業結束前，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舊證失效日期。	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及舊證失效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爰予定明。至於未依本辦法辦理換發而屆期失效之舊證，應依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換發。
第十六條 戶政事務所得委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製卡中心製證。	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國民身分證由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資料列印製發。國際上各國政府發行之身分證明文件多朝向晶片式，其安全加密技術、防偽技術及印製技術門檻均高，設備費用昂貴，非戶政事務所可承擔，為利各戶政事務所作業，減少行政程序，爰定明其得委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製卡中心製證。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六三二次會議報告事項一決定，請內政部妥善規劃全面換發相關工作，於一百零九年順利啟動全面換發作業。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進行新證換發之先期作業，爰定明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